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1) 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辭任

(2) 委任副總經理

及

(3)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辭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賀照第先生(「賀先生」)由於工作安排，將擔任日照港山鋼碼頭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兼總經理及日照港嵐北港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已於2021年4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務。賀先生退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自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其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會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執行董事後生效。賀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賀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委任副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峰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張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先生代替賀先生擔任授權代表，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峰先生，46歲，畢業於山東大學電子工程系機電一體化專業。2008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於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日照港集團」)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日照港集團總值班室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辦公室綜合科科長，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工會綜合部部長，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紀檢委員兼工會主席，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務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張先生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於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其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由董事會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為張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關秀妍女士。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